附件7

×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关于申请2024年度

合肥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资金支持

事项的请示

（文号）

市发展改革委：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支持低空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办秘〔2024〕19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合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合肥市支持低空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发改战新〔2024〕1001号）及申报通知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准确性进行了审核把关，并对所有申报企业进行了现场核查，确认企业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条件，现将相关情况请示如下：

经审查，本次申请合肥市低空经济产业若干政策资金合计××万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其中：

一、低空试飞场地运营补贴申请资金××万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二、载人eVTOL航线运营补贴申请资金××万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三、无人机物流配送航线补贴申请资金××万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四、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申请资金××万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资金申请表及申报材料已随文上报，请予审示。

附件：1.××县（区）低空经济政策申报汇总表

……

××县（市）区发展改革委（经发局）（章）

2025年 月 日

（联系人：××县（市）区发展改革委（经发局）xx，联系电话：

xx）